

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

规模猪场仔猪饲养管理规程

目 录

前言.....	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猪舍环境控制.....	1
5 饲料.....	2
6 饮水.....	2
7 饲养管理.....	2
8 疫病防控.....	4
9 无害化处理.....	4
10 生产记录.....	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监督实施。

本文件由晋城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山西晋宏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起草人：赵忠明、赵海鹏、李俊霞、赵磊磊、申超、秦晋东、贺云汀、王仙桃、秦晋东、杨东

规模猪场仔猪饲养管理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规模猪场仔猪饲养管理的猪舍环境控制、饲料、饮水、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控、无害化处理和生产记录的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规模猪场仔猪的饲养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7824.3 规模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NY/T 65 猪饲养标准

DB 1405/T 032 规模猪场疫病防控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仔猪

出生至 70 日龄的仔猪。

4 猪舍环境控制

4.1 产房保持温暖、干燥、卫生、空气新鲜，环境安静。环境温度宜保持在 18~22℃。产房应设保温箱，保温箱温度控制在 30~32℃，以后每周调降 2℃到 22℃。

4.2 保育舍内温度应控制在 22~26℃，湿度控制在 70%，经常打扫、

消毒，定期通风换气。

4.3 猪场环境应符合 GB/T 17824.3 的规定。

5 饲料

5.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5.2 饲料营养指标应符合 NY/T 65 的规定。

6 饮水

6.1 应单设具有自动加热装置的仔猪供饮水设备，保证仔猪喝到充足、清洁饮水；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7 饲养管理

7.1 哺乳仔猪

7.1.1 刚娩出仔猪应立即擦净口鼻中的粘液；抹干或用乳猪专用干燥粉黏干猪体表，冬春季可移置到保温灯下烘干。

7.1.2 仔猪挣扎而未挣断脐带或脐带腹部断端过长时，应在离仔猪腹部 3cm~4cm 处将脐带捏紧掐断，断端和脐部用碘酒消毒。

7.1.3 断脐时应在确保不伤害口腔组织器官的前提下，用专用牙钳剪去长出牙龈的犬齿部，弱仔可不剪磨犬齿或推后 2d~3d 再剪磨；用烧红的电（火）烙铁烫切断掉 1/3~2/3 的尾巴；颈部或大腿内侧深部肌内注射铁制剂和硒制剂。

7.1.4 吃初乳前，应用温热的 0.1%高锰酸钾溶液洗消母猪的乳头与乳房部并擦干，应保证在仔猪出生后 1h 内吃足初乳。

7.1.5 出生 3d 内应采取人工辅助的方法固定仔猪吸乳的乳头，弱小的仔猪应固定在前面和中间的几对乳头吸乳，保证全部仔猪及时吃足

初乳。

7.1.6 出生 7 d~10 d 补注铁制剂 1 次。

7.1.7 刚需性寄养应在仔猪出生后 2d 或 3d 的夜里进行；被寄养仔猪应吃足 2d 以上亲生母猪的初乳，是窝中出生最早、体格最大体质最强的；保姆母猪应是和亲生母猪产期相同或相近（3d 以内）的经产母猪。

7.1.8 产期在 3d 以内、同窝仔猪数少于 5 头的仔猪应并窝，以两窝仔猪并窝为宜。

7.1.9 7 日龄~10 日龄的公猪应去势。不得在免疫接种期、疫病流行期或气候骤变等期间内去势。

7.1.10 宜在 5d~10d 开始教槽。教槽用的料槽应颜色鲜艳、边沿高度 $\leq 8\text{cm}$ ，放置在明亮、干燥、方便进出的地方（含母猪头部附近）；开始教槽时每天饲喂 10 次以上，大部分仔猪上槽后每天饲喂 4 次~6 次。

7.2 保育仔猪

7.2.1 断奶时间以出生后 21 d~28 d 为宜。

7.2.2 断奶时应把母猪赶离产房，让仔猪留在原产床中饲养 7d。

7.2.3 断奶后 3d 内应全天照明、控温。

7.2.4 出生日龄相同或相近的仔猪可合群并栏饲养，合群并栏时应设置临时性躲避间隔。

7.2.5 断奶当日应在干式料槽附近增加一个临时料槽饲喂液态糊状料，料水比为 1:1，3 次/d。自第 3d 起逐渐在料槽中添加干料，至第

6d 停喂液态料。

7.2.6 断奶后 10d 内每天饲喂 4 次~6 次，每次倒喂的饲料量以能在 1.5h 内吃完为标准：10d 后采用自动饲喂，自由采食。

8 疫病防控

疫病防控应按照 DB 1405/T 032 的规定执行。

9 无害化处理

9.1 应设置病死猪收集、贮运设施。

9.2 污染的饲料、粪便等无害化处理宜采取堆积发酵或沼气方式进行。

9.3 污水的无害化处理宜采取分级沉淀池或沼气等方式进行。

10 生产记录

每批次仔猪群应有真实、完整的记录资料，保存 2 年以上。